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701,000股股份，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為秉承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貫倡導的企業家精神的核心價值觀，激勵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價值創造，本公司決定向全球核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之優秀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予購股權為本集團持續努力以確保員工利益與本集團股東一致，以期成為植根中國深度全球化的領先企業，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3月28日（「授出日期」），在相關承授人接納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授出51,701,000份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1,701,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於51,701,000份購股權之中，27,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全球核心管理人員而24,70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優秀員工。

每份購股權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58港元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至少為(1)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58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為17.40港元的較高者。合計而言，購股權賦予承授人在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認購51,701,000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依照下述行權時間表行使，惟須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相關條文約束。

獲授予購股權的全球核心管理人員可分三次行使購股權如下：

1. 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首次行使最多 20% 購股權；
2. 於授出日期第六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再次行使最多 30% 購股權；及
3. 於授出日期第七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 50% 購股權，為免歧義，其包含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尚未被行使（及未失效）之購股權。

獲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傑出員工可分五次行使購股權如下：

1.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首次行使最多 20% 購股權；
2. 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再次行使最多 20% 購股權；
3.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再次行使最多 20% 購股權
4. 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再次行使最多 20% 購股權及
5. 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之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任何時間，行使餘下 20% 購股權，為免歧義，其包含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之日起尚未被行使（及未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已達成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後才可被行使。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各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中所載。除非已達成績效目標，否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